住建局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条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四、办理材料

1、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包括项目代码、项目立项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信息。

2、开发企业信息。开发企业概况包括工商登记、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等基本信息。

  3、行政审批（或备案）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售备案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相关信息。

     五、办理流程图

资料审核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

备案

六、办理时限

对资料齐全的，自收到之日3个工作日内，由县住建局在《博湖县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上加盖备案章后退回一份；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博湖镇人民西路103号，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联系电话：0996-662265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1.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备案手续？

答：即时办结。

2.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用收费。